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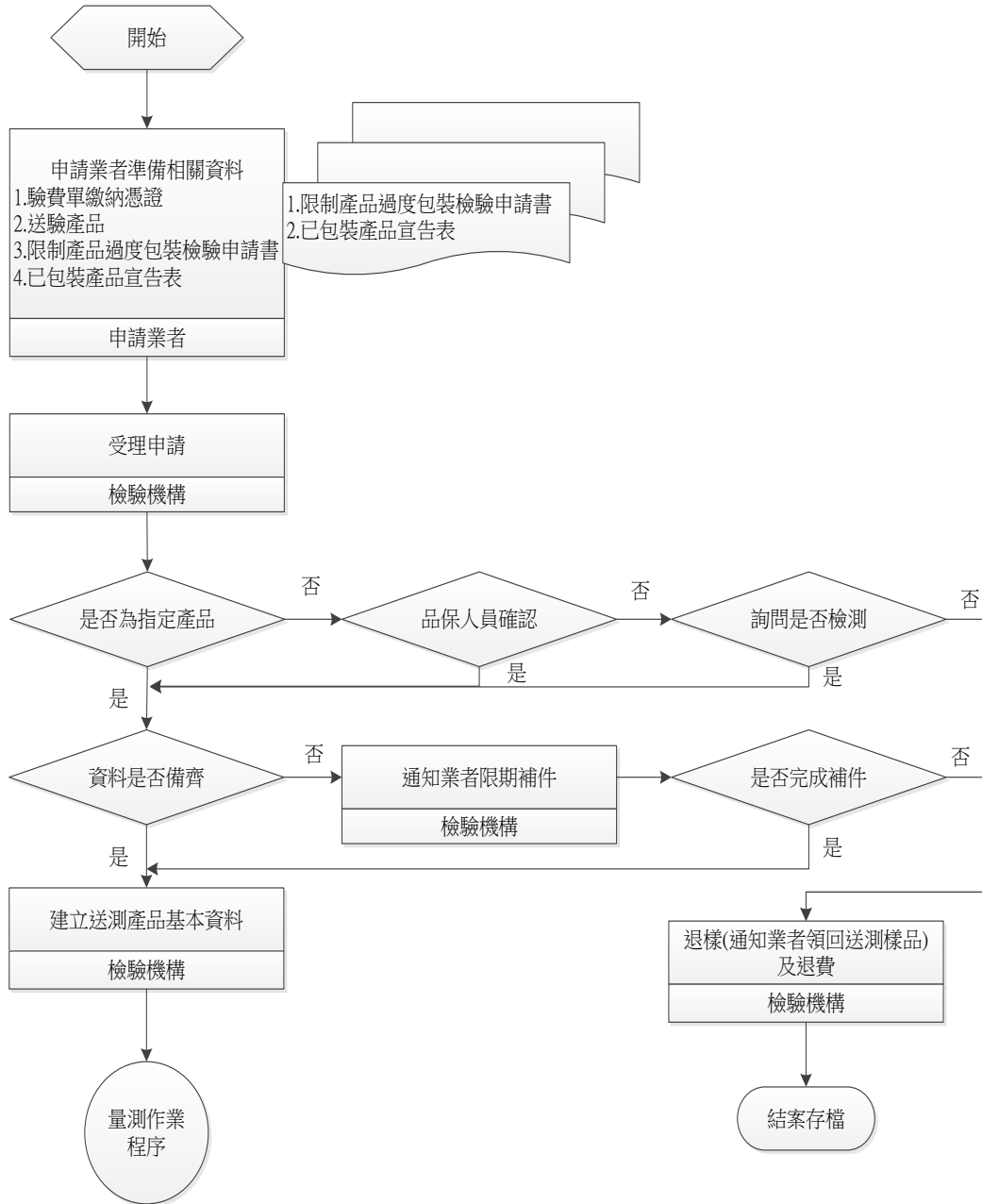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-H-2-2-02
項目名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標準作業程序
承辦單位	廢棄物管理處第一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 業者申請</p> <p>(一)填寫申請書 為確認產品包裝是否符合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公告規定，業者填報指定產品包裝檢驗申請書，同時各項基本資料詳實填寫清楚。</p> <p>(二)劃撥檢驗費 每件產品包裝之檢驗費為新臺幣玖百伍拾元整，業者於線上系統繳費後，將交易結果畫面截圖，連同申請書一同寄到環保署。</p> <p>(三)寄送資料及產品 申請業者須將申請書、交易結果畫面截圖及產品產品，寄送本署廢管處或委託之檢驗機構，並以電話確認接收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</p> <p>二、 受理申請</p> <p>(一)錄案管理 受理業者申請時，編列申請序號及錄案管理，應於一日(工作天)內完成。</p> <p>(二)文件審查 審查項目包括申請書、交易結果畫面截圖、送驗產品三項，如有缺漏、不完整或正確性疑義，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逐一檢核申請書基本資料是否完備。 2.交易結果畫面截圖內容是否正確，收費單位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」及費用名稱為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費」。 3.檢視產品是否為申請書所列物品，收樣時是否完整無損。

	<p>三、 檢驗作業</p> <p>(一)包裝檢驗</p> <p>須依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公告規定，進行下列各項認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判斷產品是否為公告之指定產品及禮盒。 2.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。 3.包裝層數之認定。 4.包裝體積比值計算。 <p>(二)製發紀錄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檢驗完成之指定產品，檢驗及審查結果與檢驗紀錄文件，通知申請者派物流或自行取件。 2.符合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公告規定者，可於產品上標示包裝檢驗結果。 <p>四、 結案作業</p> <p>檢驗紀錄表製發完成、業者取件後，將此檢驗案件上網登錄結案，存檔備查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 檢驗作業重點：</p> <p>(一)確實依完整性、正確性逐一檢核。</p> <p>(二)指定產品檢驗之包裝體積比值須小於一以下、包裝層數符合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三)檢驗人員完成量測計算後，檢核人員應仔細校對，減少人為的量測誤差。</p> <p>二、 檢驗作業時間：</p> <p>在確認完成申請文件審查作業後，於當日起算三日（工作天）內完成檢驗作業。</p>
<p>法令依據 (或訂定目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。 二、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公告。
<p>使用表單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申請書(如附件一) 二、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紀錄表(如附件二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
L-H-2-2-02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申請書

收件紀錄 (檢驗機構填寫)	檢驗編號		
	收樣日及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	
	交易結果電腦紀錄		
送測單位及樣品基本資料 (送驗單位填寫)	指定產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糕餅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食品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	
	產品名稱		
	產品型號(批號)		
	材質宣告(請確實註明，以避免材質判定錯誤)	包裝盒材質：	
		內襯材質：	
		提把材質：	
		其他包裝材質：	
	統一編號		
	送測單位名稱		
	負責人姓名		
	聯絡人姓名		
	公司地址		
	公司電話		
公司傳真			
電子郵件			
樣品退還	由本署通知送檢單位取回		
<p>本公司已詳閱填表說明據實填寫，並核對下列應遞送文件與送測產品無誤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申請書(含檢驗結果公開聲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結果資料(環保署財務管理平台系統畫面-電子案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測產品			
送測單位代表簽名	(簽名)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檢驗結果公開聲明

本產品檢驗合格相關資訊，包括：產品外觀照片、產品名稱、送驗廠商名稱、檢驗完成日期、檢驗報告字號及檢驗結果(含包裝材質、層數及體積比值)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外公開。

同意。

公開時間：完成檢驗即可公開。

自 年 月 日起公開。

不同意。

說明：檢驗合格資訊公開，將有利民眾及採購單位採購符合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規定之產品

送測單位代表簽名	(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填表說明

1. 收件紀錄之「檢驗編號」、「收樣日及時間」與「交易結果電腦紀錄」請勿填寫。
2. 檢驗費繳費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頁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 右上角之「資訊與服務」>「電子付費」>「本署電子付費系統」> 左上角「選擇線上付費系統」>「廢管處」>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費」(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_pay/default.aspx) 選項點選>填寫基本資料>確認繳費方式>繳費資料送出，顯示交易成果（電子案號）>列印交易結果頁面，並註明產品名稱。
3. 如一次送測兩件以上（含兩件）之樣品，請每件樣品填寫乙份申請書。若所有樣品檢驗費用為一次繳費，則請於交易結果頁面依序填寫送測樣品之「產品名稱」。
4. 塑膠材質請依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」註明其類別（PET、HDPE、PVC、LDPE、PP、PS 及其他等），若未標示則均判定為非單一材質。
5. 電子郵件帳號請確實填寫，俾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寄送通知。
6. 檢測完之樣品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領回日起，請送測單位於3日內領回，若無領回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權處理。
7. 為避免需冷凍（藏）之加工食品因常溫保存致使產品損壞，標註需冷凍（藏）之樣品，將優先檢驗，並於檢驗完畢後立即依「樣品退還」方式處理。
8. 請依申請書格式確實填寫，以避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9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聯絡方式：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7722。
聯絡住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6 樓。

檢驗作業記錄表

檢驗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	
送驗單位基本資料	事業名稱					
	電話		傳真			
	地址					
	電子郵件					
	負責人姓名					
	送樣人姓名		職稱		電話	
檢驗紀錄	<p>一、判斷指定產品</p> <p>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公告之指定產品定義</p> <p>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驗產品屬公告事項三之「銷售單元」，非屬禮盒</p> <p>二、指定產品基本資料</p> <p>(一)類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糕餅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加工食品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化妝品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酒禮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腦程式著作光碟</p> <p>(二)指定產品名稱：_____</p> <p>(三)型號：_____</p> <p>(四)批號：_____</p> <p>三、量測結果(量測過程數據記錄於「量測紀錄表」)</p> <p>(一)禮盒/電腦程式著作光碟量測結果：</p> <p>1. 包裝層數：___層(記錄最高層數)</p> <p>2. 包裝是否為單一材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3. 包裝體積比值：</p> <p>(二)複式禮盒量測結果</p> <p>1. 外禮盒「量測紀錄表一」</p> <p>(1)包裝層數：___層(記錄最高層數)</p> <p>(2)包裝是否為單一材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3)包裝體積比值：</p> <p>2. 內禮盒「量測紀錄表二」</p> <p>(1)包裝層數：___層(記錄最高層數)</p> <p>(2)包裝是否為單一材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3)包裝體積比值：</p>					

	<p>3. 內禮盒「量測紀錄表三」</p> <p>(1) 包裝層數：____層(記錄最高層數)</p> <p>(2) 包裝是否為單一材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3) 包裝體積比值：____</p> <p>4. 內禮盒「量測紀錄表四」</p> <p>(1) 包裝層數：____層(記錄最高層數)</p> <p>(2) 包裝是否為單一材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3) 包裝體積比值：____</p> <p>(三) 產品照片(沖印後編號並附於本記錄表)</p> <p>1. 3D立體照(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或禮盒外觀)： 照片編號 _____</p> <p>2. 俯視照(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或禮盒內容物陳列方式)： 照片編號 _____</p> <p>3. 包裝最大層數照片(由裡向外標註層次後拍照)： 照片編號 _____</p> <p>四、檢驗結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規定</p>
備註	本檢驗作業紀錄表僅對本署收件產品負責。
	檢驗人員
	檢核人員

附件 1 量測指定產品照片

外盒照片(編號：)



單元產品陳列照片(編號：)



包裝層數照片(編號：)



附件 2 量測紀錄表

計算包裝體積比值								計算包裝層數	包裝材質	
步驟一	一、計算包裝體積(PV) 單位：mm							—層	禮盒包裝材質為： 襯墊包裝材質為： 其他包裝材料之材質為： 提把材質：	
	長(L)	寬(W)	高(H)	產品包裝體積(PV=L×W×H)						
步驟二	二、計算產品額定包裝體積(APV)									
	項目	單元產品名稱	數量	長(L)	寬(W)	高(H)	必要空間係數			額定包裝體積
	No	item	N	L	W	H	C			NPV=N×L×W×C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	6									
	7									
	8									
	9									
	10									
	11									
	12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小計(∑ nPV)										
步驟三	三、計算包裝體積比值(PVR)									
	PVR=PV/APV=									
	溫度(攝氏)： 度			濕度(相對)： %						